

同仁市财政局

同仁市财政局是市政府组成部门，为正科级单位。下设市财政局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3 个，分别为：同仁市国库集中支付中心、同仁市财政预算编制审核中心、同仁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。其主要机构职能信息如下：

一、主要职责

（一）贯彻执行有关财政、税收、国有资产管理、金融业改革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，拟订财政、财务、会计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并负责实施。

（二）拟订市财税改革发展规划、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。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，参与拟订区域经济政策，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区域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；拟订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。

（三）根据年度预算安排，确定财政税收收入计划；组织实施国家确定的税种增减、税目税率调整、减免税的工作；组织实施财政转移支付制度。

（四）承担财政收支管理的责任。负责编制年度市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；受市政府委托，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报告预

算及其执行情况，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决算；拟订经费开支标准、定额，负责审核批复部门（单位）的年度预决算。

（五）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和政府性基金管理。按照权限管理有关财政票据，建立健全财政票据管理相关制度；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收费；负责监缴罚没收入。

（六）执行国库集中收付制度，负责管理市本级预算单位资金的审核和拨付，并对各预算单位的经费实行预算指标的控制和管理；监督执行政府采购制度。

（七）负责市级行政事业单位经费保障工作，保证政府正常运转和维护社会稳定支出需要。

（八）负责市本级财政公共支出管理工作。负责财政预算内行政机构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和其他收支的管理工作；负责制订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，按规定负责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；监督执行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。

（九）负责监管市级财政对经济发展方面的支出及国家、省、州、市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。监督执行国家、省、州、市财政建设投资的有关政策，严格执行基本建设财务制度；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工作。

（十）根据市委、市政府确定的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，积

极推介信贷项目，组织协调政银企等多方合作，推进企业直接融资，培育新的信贷市场，加大信贷支持力度，促进地方经济发展。

（十一）会同有关部门管理本级财政社会保障支出，执行社会保障资金的财务制度,审核编制社保基金年度预决算。

（十二）按规定管理政府性债务。

（十三）负责财政支农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等资金管理。

（十四）监督财税方针政策、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。检查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，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性建议；负责财政管理综合绩效考评，制定预算管理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，组织实施绩效考评及结果运用；负责财政信息化建设。

（十五）负责管理全市的会计工作；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。

（十六）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挂牌机构的主要职责 市财政局挂市金融工作办公室牌子。

市金融工作办公室的主要职责：组织和指导实施市委、市政府关于金融工作的决策、部署；调研金融发展重大问题，及时向市委、市政府提供决策参考。指导地方金融机构改革与发

展。提出地方金融机构改革方案并指导实施；推进地方金融机构的对外开放。负责地方金融机构财务与资产监管工作；建立和完善地方金融机构保值增值指标体系，拟订考核标准。培育和发展地方创新型金融组织。负责融资性担保机构、小额贷款公司及创新型金融机构的审批和监管。推动金融发展环境建设。推动统一的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建设、金融生态环境建设评价机制建立和金融生态安全区建设；强化金融法治环境建设，规范民间融资行为；规范管理金融中介机构的执业行为。协调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工作。配合金融监管部门完善金融监管机制，维护金融稳定；督促地方金融机构建立健全风险防范机制；审核涉及有关金融安全事项，完善金融风险预警机制和处置机制；承担市处置非法集资活动联席会议办公室的工作。

三、办公时间：

周一至周五(法定节假日除外)

上午：8:30-12:00；下午：14:30-18:00

四、联系方式：

0973-8722077